

增刊

进口木地板坯料应注意的问题

戈红

(中国林产工业公司, 北京 100013)

摘要: 本文提出了进口木地板坯料时应考虑南北气候差异及木材密度等材性差异来确定留有不同的加工余量, 并建议海关按照国际惯例制定以净尺寸材积作为计税材积的标准, 避免各港口实行不同征税标准, 给企业进口地板坯料带来诸多困难。该建议已引起海关总署重视, 并委托国家林业局起草单耗标准。

关键词: 木地板坯料; 计税材积; 加工余量

中图分类号: TS65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1-8654(2002)04-0029-02

Proposal on Wood Flooring Cants Importing

GE Hong

(China National Forest Products Industry Corporation, Beijing 100013, China)

Abstract: Regarding the imported wood flooring cants, the author suggested that the allowance of cants should be remained and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climate difference of destination and wood density of cants. Meanwhile,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the author also proposed that the relevant taxation system should regard net wood volume as tax-based volume to avoid different taxing standards burdening on the enterprises. The Custom General Bureau has paid much attention to the proposal and has authorized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to draft a related standard.

Key words: Wood flooring cants; Tax-based volume; Allowance

我国是一个缺林少材的国家, 人均森林面积 0.128 hm^2 , 森林覆盖率 16.55% , 而林业发达国家的森林覆盖率高达 $40\% \sim 50\%$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 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人均用材量逐年递增, 木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给生态环境的改善造成更大压力。自1998年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以来, 为了弥补木材供应缺口, 鼓励进口木材, 对进口原木、锯材实行了零关税, 因而木材进口量大增。1999年我国从64个国家和地区共进口原木 $1\,361.2 \text{ 万 m}^3$, 从46个国家和地区进口锯材 361.4 万 m^3 , 据悉今年进口量还将增加。以进口木材为原料生产木制品的企业发展迅速, 尤其是地板生产企业, 1997年只有3 000家, 至2000年已发展到5 000多家, 以每年 20% 的速度递增。这些企业大量从国外进口地板坯料, 在国内经过干燥、截断、刨光、开榫、淋涂漆等工艺, 生产地板成品, 即满足了人民的生活需要, 又保护了生态平衡, 且

缓解了就业问题。

随着木地板坯料进口量的与日剧增, 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需引起相关单位的关注, 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 木地板坯料计税材积

为保护国内企业, 打击走私活动, 近年来海关加强了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收效明显。同时, 由于进口木材种类日益增多, 各材种因材质、材性不同, 加工程度也不尽相同, 又未有明文可依, 给各地海关在具体计税材积操作时带来不便。例如, 有些地方海关要求进口地板毛料必须按毛边尺寸申报和计算数量, 给企业合法进口地板毛料造成诸多困难, 此状况带来的弊端有以下方面:

1) 计税材积与国际惯例不符。由于计税材积与国际贸易惯例不一致, 致使国外供应商制做各种单证困难, 以至容易造成单证不符。根据地板加工的特性, 在国际贸易中, 地板毛坯料材积通常是以净尺寸计

作者简介: 戈红(1968-), 女, 中国林产工业公司工程师。

算,所留出的加工余量不在贸易合同中体现。计算单价和出具提单、仓单均以净材积为准,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均是以净尺寸计算数量、单价和总额。

2)增加国内企业及消费者的负担。由于加工余量也计关税,增加了国外供应商的成本(外商出口税和运费、港口费等均会增加),这些额外增加的费用成本,外商定会转给国内进口企业,从而给国内企业和消费者增加负担。

3)企业市场竞争力下降。我国已进入WTO,各种产品的进口关税都大大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国外企业会以庞大的优势和先进的技术装备以及优质的大径材、国内较罕见的树种、材质在中国挤占市场份额。如果以木材毛尺寸作为计税标准,国内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价格优势降低;而且由于气候、树种不同,加工余量也不同,企业估算成本、寻找盈亏点困难,因此市场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加工企业的发展。

2 进口地板坯料加工余量的确定

2.1 气候差异影响

中国南北方地理、气候差别很大,对板材的终含水率要求亦不同。通常,在南方板材干燥后的含水率要求达到12%~14%,北方则需达到8%~10%。由于地板毛坯干燥后要达到的含水率不同,其干缩量也不相同,含水率要求越低,木材尺寸干缩率也越大,因此不同地区的毛板加工余量应有差异。

2.2 木材密度的影响

对气干密度在 0.8 g/cm^3 以上的阔叶树材,当地板的净尺寸规格为 $18\text{ mm}\times 90\text{ mm}\times 600\text{ mm}$ (750, 900 mm),则毛料湿板规格为 $24\text{ mm}\times 105\text{ mm}\times 630\text{ mm}$ (780, 930 mm),毛料干板规格为 $22\text{ mm}\times (95\sim 100)\text{ mm}\times 620\text{ mm}$ (770, 920 mm),刨光干板规格为 $19\text{ mm}\times 95\text{ mm}\times 620\text{ mm}$ (770, 920 mm)。毛料留有余量的目的—是毛料湿板经干燥后,径向与弦向均会产生干缩,只有留出足够的干缩量才能保证干燥后的板材符合合同尺寸;二是干燥后的毛料干板还需经过刨光、开榫等加工工序,必须留足加工余量;对于气干密度在 0.7 g/cm^3 以下的针叶树材和阔叶树材,由于干缩率较大,加工余量还须在此基础上再加大1~3 mm。

3 建议

1)按照国际惯例,以净尺寸材积作为计税材积,这样既可避免单证制作的困难,又可减少国内企业和消费者的负担。

2)长江以北地区的毛板余量在宽、厚方向上应分别比长江以南地区的毛板余量增加0.5~1 mm。对长度超过1 200 mm的毛坯板,依600 mm(750, 900 mm)规格制造的,还应相应增长板长度方向上的余量,这样可避免由于气候原因造成的北方板材干缩过大、加工余量不足,致使企业及用户受损的现象。

对于密度较低的木材,加工余量应适当加大1~3 mm。

邮购图书、资料简介

- ◆ 《人造板生产质量管理与检验》 南京林业大学陆肖宝教授主编。系统介绍了人造板生产的工艺及工序控制点;标准与标准化;抽样检验;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有关的人造板国家标准及质量控制的常用方法。16开207页,邮购价:25元
- ◆ 《制材生产技术》 南京林业大学孙友富博士主编。系统阐述了制材理论,生产工艺过程,设备使用与维修,车间流水线设计等技术问题,及木材运输与保护,锯材深加工,制材剩余物利用,锯条修整,相关国家标准及检验等。16开272页,邮购价:30元
- ◆ 《胶合板生产技术》 南京林业大学朱典想教授主编。系统介绍了胶合板制造理论,生产工艺、设备使用及维修,及特种胶合板的生产。16开286页,邮购价:33元
- ◆ 《纤维板生产技术》 南京林业大学王国超教授主编,16开246页,邮购价:37元
- ◆ 《世界商品木材拉汉英名称》 2000年在原书基础上增补内容后再版,是木材贸易、进口材使用者必备工具书。32开394页,精装,邮购价:60元
- ◆ 《东南亚热带木材》 第5次印刷,精装,邮购价:210元
- ◆ 《非洲热带木材》 第5次印刷,精装,邮购价:210元
- ◆ 《拉丁美洲热带木材》 第5次印刷,精装,邮购价:210元

《木材工业》编辑部 电话:(010)62889419